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50號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非訟代理人 李宜庭

債 務 人 綠湖數位醫療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即美爾敦股份有限
公司

兼法定代理 吳昉冀

人 樓之3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佰壹拾萬壹仟柒佰肆拾陸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捌拾肆萬柒仟捌佰柒拾玖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- 01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02 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二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
03 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05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- 06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